

关于长江投资控股子公司长望科技 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19日，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签订〈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望科技”）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控股子公司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火箭”）股权合作达成初步意向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签订〈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6）。

长望科技已于2016年2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各方积极推进股权合作事项，聘请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，并进行多次沟通、协调，亦针对各方面细节展开深入谈判和交流。目前，就本次股权合作事项，交易各方正在等待相关国资审批的结果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长望科技通知，鉴于国资相关审批流程较长，预计还需等待较长时间，长望科技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决定先复

牌恢复其股份转让交易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《关于股票复牌的申请》。为此，长望科技需暂时中止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即本次股权合作事项），待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继续进行重组。

本次股权合作事项仍在洽谈中，股权合作事项所涉相关国资审批结果、股权合作事项是否能够达成以及具体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30日